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於2022年12月29日，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方可選擇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認購金額最多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認購事項之總認購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之最高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乃於認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先前認購事項於先前認購事項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2年12月29日，認購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方可選擇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認購金額最多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認購事項之總認購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之最高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間，認購方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B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董事會批准之1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先前認購事項**」)。於先前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先前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聖諾(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2) 該基金。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認購金額：

認購方將初始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應佔之B類股份，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可選擇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之B類股份，最高認購金額最多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全部以現金支付。上述認購金額不超過1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PPM條款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釐定。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獨立投資組合之名稱：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之SP1

投資經理： 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WE Services Limited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 透過獨立投資組合發行基金資本中之無表決權、參與性、不可贖回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目標是取得長期資本收益，實現所管理資產的穩健增值。

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股票。獨立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其他衍生交易工具。

分派： 任何分派須按以下優先次序作出：

- 首先，該等分派之100%將按比例向獨立投資組合股份持有人作出，直至向獨立投資組合股份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總額相等於彼等按同等基準就B類股份支付之認購總額；
- 其次，各相關系列B類股份於期內各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將按以下方式分配：有關增值的80%將按B類股份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分配予彼等，而每股B類股份資產淨值於該計算期間高於最低回報率之有關增值的20%將分配予投資經理作為表現費。

- 股息政策： 僅代表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的基金可根據相關曆年最後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酌情宣派及派付投資股息，獨立投資組合所賺取而未用作派付股息之任何收入將重新投資，並於其B類股份的價值中反映。基金董事保留全權酌情更改有關政策的權利。
- 管理費： 最多為有關B類股份之獨立投資組合於有關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的2%。
-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5%。基金董事與投資經理達成協議，可豁免或減少有關認購費。
- 表現費： 於各計算期間，每股B類股份之表現費將相等於各相關系列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資產淨值高於估值日期之最低回報率的20%。投資經理可酌情豁免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表現費。
- 表現費將須遵守「高水位標準」條文，因此不會就資產淨值的新收益支付表現費，直至首次收回過往期間的任何虧損(即直至相關系列B類股份之資產淨值高於彼等先前最高水平(高水位標準))為止。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提高回報。認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同時借助基金及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及投資經理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2021年8月6日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作為投資基金營運。

該基金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為各獨立投資組合分配其認購款項。可設立額外獨立投資組合，以便獨立投資組合股份持有人投資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惟須遵守發牌條件，即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並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RNA療法生物製藥公司，候選產品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專注於探索及開發創新藥物，用於治療存在醫療需求及龐大市場機會的適應症。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乃於認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先前認購事項於先前認購事項相關時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基金管理人，即WE Services Limited，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期間」	指	自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獨立投資組合之獨立投資組合股份之相關認購日期起至獨立投資組合之相關估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之獨立投資組合股份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或基金董事可能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基金」	指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低回報率」	指	每股B類股份資產淨值於計算期間每年升值超過高水位標準10%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經理」	指	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於有關估值日期獨立投資組合總資產減其總負債
「表現費」	指	投資經理有權收取之表現費，按股份基準計算

「PPM」	指	該基金於2021年9月23日首次刊發並於2022年6月1日修訂的私募配售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及獨立投資組合應佔該基金股本中B類股份的認購要約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於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間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B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1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獨立投資組合」	指	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之SP1，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股份」	指	透過獨立投資組合發行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參與性及不可贖回股份
「SFO」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購方」	指	聖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初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之B類股份，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認購方可能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之B類股份，最高認購金額為5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認購事項之總認購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之最高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期限」	指	一年投資期(可延期兩個6個月)之總期限(須經基金董事事先批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可能酌情釐定的有關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陽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David Mark Evans*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

* 僅供識別